

张忠军 朱大旗 宋彪 主编

擎

社会责任之光

Up a torch with social responsibility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刘文华教授
80
华诞庆贺文集



擎手

社会责任之光
Up a torch with social responsibility

张忠军 朱大旗 宋彪 主编

刘文华教授
80
华诞庆贺文集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擎社会责任之光:刘文华教授 80 华诞庆贺文集 / 张忠军, 朱大旗, 宋彪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2. 6

ISBN 978 - 7 - 5118 - 3417 - 1

I. ①擎… II. ①张…②朱…③宋… III. ①经济法—法的理论—中国—文集 IV. ①D922. 290. 1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67146 号

擎社会责任之光

张忠军
朱大旗 主编
宋 彪

责任编辑 陈 晖 孙东育
装帧设计 马 帅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2 年 6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印张 47.5 字数 664 千

印次 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建伟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3417 - 1

定价:8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站在中国经济法理论前沿的独立思考者

(代序)

徐孟洲*

今天,在祝贺恩师刘文华先生 80 华诞之际,作为先生的学生,我和各位学界同仁和朋友一起共同回顾中国经济法发展的艰辛历史,总结和研究先生的经济法学术思想,展望中国经济法治建设前景,这对于传承和发扬前辈的经济法理论成果,激发我们钻研经济法理论的热情,凝聚团队力量有着重要的意义。

自 1978 年以来的几十年伟大的经济体制改革实践,成就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法学理论,造就了一大批矢志于经济法学研究的学者和专家。刘文华老师就是他们中的杰出代表。作为最早在人大简陋教室聆听刘老师讲授《经济法》课的第一批人大 78 级本科学生,我被新兴的经济法课所吸引,于是在班里组织了经济法学习小组,开始从事经济法的学习与探究,三十多年来一直在刘老师、潘老师等老先生的言传身教下稳步前行。刘文华老师和潘静成老师不仅是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学科的创始人,他们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法学的创始人之一,对创建与发展我国经济法理论体系作出过开拓性贡献。

刘老师在我们大家心目中都有许多美好形象。在我的心目中,刘老师是思想敏锐、理论深厚、文笔犀利的理论家,是始终站在中国改革

* 徐孟洲,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1999 届经济法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财税法研究所所长、金融法研究所所长,中国法学会财税法研究会副会长、银行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兼副秘书长,研究方向:经济法基础理论、财税法、金融法、竞争法等。

开放时代前沿的独立思考者,是当今经济法学界的一代名师。刘老师在创建中国社会主义经济法学理论体系中的贡献是多方面的,本文仅介绍先生有关经济法总论方面的几点贡献。

一、提出具有中国特色的经济法学理论——“纵横统一说”

自20世纪70年代末以来,随着中国改革开放与思想解放运动深入发展,为适应经济建设和民主法治的客观需要,在我国经济法学领域形成了一种有中国特色的“纵横统一说”,而这一学说的主要代表是潘静成和刘文华先生。^①1982年潘、刘两位先生在其所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讲义》中认为,“经济法不是调整所有经济关系的。它主要调整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在管理经营和生产协作方面的经济关系”。^②在1985年全国第二次经济法理论工作会议上,刘老师发表《“纵横统一说”是经济法的理论基础》一文,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力。1986年8月,《经济法的理论问题》的两位作者梁慧星、王利明在其著作中“将刘文华《“纵横统一说”是经济法的理论基础》等论著作为中国‘纵横统一说’的主要代表”。^③2002年,专攻中国经济法学历历史的青年学者肖江平,在他所著的《中国经济法学历研究》中认为,“纵横统一说”“主要倡导者为刘文华”。^④

客观地说,“‘纵横统一’理论并非中国发明,而是由前苏联学者首先提出来的。在20世纪50年代末期,前苏联以B. B. 拉普捷夫和B. K. 马穆托夫为代表的现代经济法学派提出了这一观点……拉普捷夫指出‘经济法作为一个部门法的理论基础,就是横向的和纵向经济关系的统一,就是所有这些关系中的计划组织因素和财产因素的结合’这就最简短地概括了他们提出的‘纵横统一’经济关系以及要求用一个统一的经济法部门调整的理论”。^⑤在中国改革开放初期,经济法的理论受到

① 参见杨紫烜:《国家协调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74页。

②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教研室:《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讲义》,1982年刊印中国人民大学校内教材,第8页。

③ 张世民:《经济法学理论演变研究》(第二次全面修订版),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9年版,第237页。

④ 肖江平:《中国经济法学历研究》,人民法院出版社2002年版,第293页。

⑤ 梁慧星、王利明:《经济法的理论问题》,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319页。

了俄罗斯学者 B. B. 拉普捷夫“纵横统一理论”的启发和影响。的确,“经济法概念是由国外引进来的,但绝非简单的舶来品,它的产生和发展有着深厚的社会根基”。^①从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学三十多年发展历程看,刘老师的“纵横统一说”完全是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和法学思想解放的产物,是中国特色的本土论。1980 年,刘老师“在起草计划法和进行经济法理论研究时”,^②提出了“纵横统一说”的一些闪光思想。当年刘老师和潘静成老师等又赴最早实行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安徽省凤阳县梨园公社小岗村进行实地考察与调研工作,随后进行了多次反复的研讨与艰苦撰稿,1981 年编著了油印本《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原理》,也就是当年刘老师给我们上《经济法》课的教材。刘老师多次跟我们讲,“从表面上看,纵横统一论,好象与苏联的拉普捷夫的观点相近,但是就基本方面而言,我们这种学说观点是土生土长的……它完全是从我国的国情的实际需要,从我国经济建设的需要,法制建设的需要提出来的”。^③正如梁慧星、王利明教授在《经济法理论问题》中所指出的,“如果说我国经济法理论完全照搬了前苏联的模式,也是不实事求是的”,^④“在社会关系的本质属性仍然是划分法律部门标准的条件下,经济法部门的确立必须依赖于它的特定的调整对象的确立。而曾经在我国风靡一时的‘大经济法’观点,既要承认经济法的独立地位,又要把经济法搞成一个无所不包、诸法合体的‘混合体’,显然无助于经济法部门的确立,因为无所不包的法律部门等于否定了自身作为独立部门的存在。而当‘纵横统一说’产生并发展起来后,第一次提出了经济法的特定的调整对象问题,并且也为这种‘纵横统一’的经济法寻找出了理论根据,同时也说明了与民法的区别所在,在这些基础上,确定了经济法作为独立的法律部门的存在。显然,‘纵横统一说’对于确立经济法部门和发展我国经济法理论是有贡献的”。^⑤

① 刘文华:“中国经济法是改革开放思想路线的产物”,载《法学杂志》1999 年第 2 期。

② 刘文华:《中国经济法基础理论》,学苑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61 页。

③ 刘文华:《中国经济法基础理论》,学苑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63 页。

④ 梁慧星、王利明:《经济法理论问题》,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347 页。

⑤ 梁慧星、王利明:《经济法理论问题》,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326 ~ 327 页。

刘老师完整表述“纵横统一说”的基本含义和系统论述“纵横统一说”的经济法思想,是在1985年全国第二次经济法理论会议上发表的《“纵横统一说”是经济法的理论基础》的论文和1985年7月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国经济法教程》一书之中,该书虽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经济法教研室集体编著,但第一章是刘老师撰写的。在这一章,他全面系统地阐述了“纵横统一论”的理论体系。例如,经济法的概念:“我国经济法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用以确认和调整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其他经济实体在国民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过程中的地位及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统一体”。^①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经济法不是调整所有经济关系的。它主要调整国家机关、社会组织间在管理经营和生产协作方面的经济关系。”^②在法律部门调整对象理论上,刘老师的研究突破了一个法律部门只能调整一种社会关系,一种社会关系只能有一个法律部门予以调整的“一对一”观点,^③提出了“一个法律部门不一定就只能调整一种社会关系,一种社会关系也不一定就只能由一个法律部门予以调整”的整体调整论。^④正是在这一理论指导下,才出现将社会生产和再生产过程中发生经济管理关系和一定范围内的经营协调关系统一由经济法部门调整。

理论的生命力在于与时俱进。随着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纵横统一说”在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法治建设中不断完善。关于经济法调整对象,刘老师作了新的阐释:“作为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经济关系,‘纵’不包括非经济的管理关系、国家意志不直接参与或应由当事人自治的企业内部管理关系;‘横’不包括公有制组织自由的流转和协作关系及其实体权利、义务不受国家直接干预的任何经济关系”。^⑤

①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经济法教研室:《中国经济法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11页。

②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经济法教研室:《中国经济法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10页。

③ 参见刘文华:“中国经济法是改革开放思想路线的产物”,载《法学杂志》1999年第2期。

④ 刘文华:“中国经济法是改革开放思想路线的产物”,载《法学杂志》1999年第2期。

⑤ 潘静成、刘文华主编:《经济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56页。

因此,刘老师认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应是经济管理关系,与社会整体利益直接相联的经济协调关系,以及一定范围内的社会组织内部关系和涉及民族重大利益的对外经济关系”。^① 横向经济关系即“经济协调关系包括:(1)由国家规划、计划发生或规制的横向经济关系(如《合同法》第38条);(2)与国家经济管理直接、密切相联的横向经济关系(即纵横直接相联的关系);(3)区域经济关系(如‘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地区’各相邻省、市、自治区的区域联合经济关系);(4)各部门、各地区、各行业之间的经济协作关系;(5)有关全局利益、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的横向经济关系;(6)经济竞争关系;(7)其他重要的、国家认为有必要予以干预和管理的横向经济关系(如物价保障时的紧急干预)……现代市场经济关系已不再是绝对的‘纵横分裂、公私对立’的格局,常常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相辅相成、相反相成,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不能绝对对立横向经济关系与纵向经济关系”。^② 这种“‘结合论’是经济法的基本理论之一”。^③ 刘老师主张的这种观点,明确了我国现实生活中政府运用法定的经济管理职能,管理纵向经济关系和协调与社会整体利益直接相联的横向经济关系的性质和范围,从而论证了这两类具有相互联系与结合特点的经济关系由经济法调整的科学性。刘老师的“纵横统一说”经济法理论,既反映我国国家宏观调控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实际,又符合现代经济法治理念。正如王全兴教授所说,“在关于经济法调整对象的众多观点中,影响最广泛且赞同者曾经最多的,莫过于‘纵横统一说’”。^④ 今天,“纵横统一说”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法学理论仍在不断发展与完善之中,并发挥着巨大而积极的影响力。

二、揭示了中国经济法的本质特征

经济法的本质特征问题是经济法的基本理论问题之一,它是人们对经济法现象深入研究后所作的一种抽象。经济法的本质特征具有一

① 刘文华、徐孟洲主编:《经济法》,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13页。

② 刘文华、徐孟洲主编:《经济法》,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15页。

③ 刘文华:“关于经济立法和经济法学研究的几点看法”,载《中国法学》1991年第2期。

④ 王全兴:《经济法基础理论专题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2002年版,第69页。

般法意义上的社会性和阶级性。本文使用“经济法本质特征”一词,其含义是指经济法区别于其他法律部门的特有征象,是反映经济法本质属性的概括性标志。准确、科学地把握经济法的本质特征,有助于人们更加深刻地理解经济法。

刘老师很重视把经济法同其相邻的各个部门法及各层次的经济法子部门法加以比较研究,一直持续不断地研究经济法本质属性,从不同视角概括经济法之本质特征。

第一,经济法是社会责任本位法。^①“这是指它在调整经济关系时,立足于社会整体,以人民的根本利益、长远利益和最高利益为最高准则。无论国家(政府)还是企业、个人等社会个体都必须对社会负责,即必须对发展社会生产力、提高社会经济效益、增强国力和改善人民生活负责。它们都要在对社会共同尽责的基础上,处理和协调好彼此之间的关系。在整体社会层面上,现阶段(以至于将来的长时期)只能由国家来代表社会整体利益,但只是代表而不能是代替,更不是等同。国家也有违背社会整体利益的时候,在具体的经济过程和经济关系中,它们仍然是一个特定的物质利益实体和社会组织,不是时时处处都代表着社会整体利益,特别是其分支体系中的地方政府及其公务人员更难以完全做到。政府可以依法行使经济权力,但必须对社会负责,对企业、个人等社会个体负责。不能非法占有、侵吞其他物质利益实体的利益;不能让不当的或过度的行政权力和违背科学发展观的长官意志,妨碍社会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妨碍社会经济稳定、协调地发展。企业、个人等社会个体也要对社会负责,不能只享受权利、不尽义务;不能片面强调自己局部和个人利益,而置社会利益于不顾,更不能损害社会整体利益。‘社会责任本位’绝不是不讲权利,只讲义务,更不是企业义务本位。”^②

“社会责任本位”的概念和理论,是刘老师 1985~1986 年立足中国国情所提出的,它不是舶来品。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才有人开始研究和借鉴国外的“企业社会责任”。这一概念与刘老师的社会责任本位有

① 参见刘文华:“中国经济法的基本理论纲要”,载《江西财经大学学报》2001 年第 1 期。

② 刘文华、徐孟洲主编:《经济法》,法律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9 页。

重合,是它的一部分,但“社会责任”是包括国家机关、企业组织等都在内的一个更广义、更深刻的法治理念。它是在与传统民法、经济行政法等理论争论和博弈中提出和形成的。1986年后,一些法学人士谈“权利本位”,提倡“私法优先”;一些企业也片面追求“利益最大化”目标,甚至是唯一目标。为与这些观念相抗争,也为了突出标志经济法独立的理念,在分析行政法、民法的主旨理念并在承认它们在各自领域内的合理性的情况下,刘老师提出了经济法的“社会责任本位”思想。^①如今这一概念已在社会上广泛流行,深入人心。许多企业也由此逐步树立社会责任理念,不少企业的严格质量管理体系、售后服务制度、产品召回制度等都是这一经济法治理念的生动表现,这是我国依法治国的一大进步。

第二,经济法是平衡协调法。^②20世纪80年代,刘老师深刻揭示了“平衡协调是经济法的本质属性和基本功能”。^③“如果说社会责任本位(社会本位)是经济法本质的基石,则平衡协调便是经济法本质、功能的核心。”^④刘老师从分析现代社会所表现出的社会整体利益和社会个体利益两大系列矛盾出发,指出其中每一对矛盾的两个矛盾方面的对立和统一都寓经济法本质于其中,也就是说经济法本质不在矛盾的任一方面,不走极端,而是存在于两个矛盾方面的平衡结合之中。如经济法既讲国家调控,也讲市场调节,是两者平衡结合的法;经济法既追求公平,也追求效率;经济法既讲秩序,也讲自由……都是两者平衡结合的法。只抓着其中一个方面而漠视或否定另一方面,不是经济法的本质,那会使经济法理论走入歧途。^⑤

第三,经济法是市场调节与国家调控相结合的法。国家调控与市场调节是两种不同的调节经济活动的方式,二者存在明显的区别:(1)国家调控的主导主体是国家(政府),市场调节的主导主体是企业等市场主

① 参见刘文华:“中国经济法是十一届三中全会思想路线的产物”,载《法学家》1999年第1期。

② 参见刘文华:“中国经济法的基本理论纲要”,载《江西财经大学学报》2001年第1期。

③ 参见刘文华:《中国经济法基础理论》,学苑出版社2002年版,第92页。

④ 参见刘文华、徐孟洲主编:《经济法》,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19页。

⑤ 参见刘文华、徐孟洲主编:《经济法》,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19页。

体;(2)国家调控主要是站在社会整体利益的基础上对宏观经济全局进行调控,市场调节主要是市场主体根据自己的利益取向,在微观领域内进行的调节;(3)国家宏观调控是自觉行为,市场调节是自发行为;(4)就一定相对阶段来看,国家调控往往是事前的引导行为,而市场调节往往是在产品进入市场后再反馈回来的影响企业经营方向的事后调节。市场调节与国家调控不是对立的,而是相结合的或是耦合的。市场调节是基础性的调节,国家调控是针对性强的调节。国家宏观调控不能脱离或根本背离市场调节,市场调节也须与国家宏观调控的政策、规划相协调,才能健康地发挥作用,企业也才能稳健经营,持续发展。^①

第四,经济法是经济集中与经济民主对立统一的法。^② 刘老师在20世纪90年代就揭示了经济法的这一本质特征。^③“经济集中与经济民主的对立统一是人类社会经济生活的永恒话题。列宁曾提出要把民主集中制运用到经济生活中,中国经济法理论实现了列宁的这一期望。在一些片面追求个人自由的小市民心目中民主集中制是要不得的,但是人类发展的历史表明,不能只有民主而无必要的集中,当然更不能只有威权集中而无人民自由。在现代市场经济中经济集中与经济民主两者都是必不可少的。两者的对立统一是一对突出的经常左右经济全局的矛盾。两者在对立统一中结合,是现代经济法产生的根源,存在的基础,发展的动力,是经济法的本质和灵魂。”^④

第五,经济法是综合、系统调整法。^⑤ 这是就经济法的调整功能看经济法的本质的。经济法对经济关系调整的特点:一是综合调整,二是系统调整。这是从横向平面和纵向过程谈经济法的调整机制、属性和本质的。它们是经济法特有的调整机能,是法律现代化的体现。

经济法的综合调整,实质上是要求对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发展进行全过程调整,而不能只顾一面不顾其他。如经济法中的企业法,

① 参见刘文华、徐孟洲主编:《经济法》,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20页。

② 参见刘文华:“中国经济法的基本理论纲要”,载《江西财经大学学报》2001年第1期。

③ 参见潘静成、刘文华主编:《经济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65页。

④ 刘文华、徐孟洲主编:《经济法》,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20~21页。

⑤ 参见刘文华:“中国经济法的基本理论纲要”,载《江西财经大学学报》2001年第1期。

它从企业市场准入的设立开始,经过生产经营,最后到企业终止而退出市场所涉及的重要经济关系进行全面调整;又如产品质量法,它从产品设计开始,经过制造、销售、运输过程,最后到保修、召回等涉及的经济关系进行多环节、全过程的调整,而不仅仅是事后追究责任的产品责任法。所以,我国经济法是系统调整法,这是由它的“社会本位”的本质所决定的。为了保护全局利益、长远利益、大多数人民的利益,经济法必须破除传统理论中一些狭隘观念,确立全新的法律调整理念。经济法主张对一切重要的经济关系和经济过程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和保护,特别是对关系国计民生的商品,如食品、药品以及可能有高度危险的电器产品、新产品质量,经济法要对其进行全过程的系统规范、监管和保护。除建立质量体系认证和产品质量认证等重要预防制度外,还对企业的生产经营过程也要经常的具体的监管,确立事前监管、事中监管、事后监管的“三监管”的系统监管制度。只有这样,才能提高产品质量,保障人民健康和财产的安全。要运用经济法手段给我们子孙后代留下一个适宜生存和发展的物质空间。这也是经济法系统调整论的另一层重要思想。^①

第六,经济法是“以公为主、公私兼顾”的法。^② 公法与私法之分源于罗马法,是大陆法系国家普遍认可、根深蒂固的一种法的基本分类。刘老师改造了这一传统的分类方法,并予以新的诠释。其一,分类的根据:凡是反映社会整体利益和意志的属于公法;凡是反映社会个体利益和意志的,属于私法。这里所说的“私”,并非一定指“私有”或“私有制”,而主要是指社会个体的。即使是国有企业,由于其是享有独立经营权的法人,对国家所代表的整体的“公”来说,它也属于社会个体,有其“私”的一面。其二,“公法”与“私法”有其基本划分,它们有差别、有不同,但绝不是根本对立,水火不容,它们相互制约,也相互联系。20世纪以来,二者绝对区别的鸿沟已松动,界限也开始模糊。在西方发生的“私法公法化”,以及在东方发生的一定程度、一定范围内的“公法私法化”,已逐渐为多数人所认同。经济法立足社会本位,强调社会整体利

① 参见刘文华、徐孟洲主编:《经济法》,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21~22页。

② 参见刘文华:“中国经济法的基本理论纲要”,载《江西财经大学学报》2001年第1期。

益,直接体现国家管理经济的意志,因此,它的“公”的性质是主导的,凸显的。但经济法绝不是国家单纯干预经济的公法,不是把社会个体置于“调控受体”的公法,而是在社会整体利益的基础上,保护和发展社会个体利益,将两者互动协调,互利双赢的法;是“以公为主、公私兼顾”的法;是介于公法与私法之间的第三法域的社会法。^①

三、科学概括提出中国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刘老师和潘静成老师很早就关注我国经济法基本原则问题。自1981年开始,他们就在不同课堂和经济法培训班上讲经济法时,都要专题阐释经济法的基本原则。1985年7月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国经济法教程》中,刘老师撰写的第二章是中国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他全面系统地阐述了我国经济法的八项基本原则。2009年法律出版社出版的《经济法》,他在该书中以实践检验为依据重新对我国经济法的基本原则进行科学概括,表述为以下四项基本原则。

第一,遵循客观经济规律的原则。在刘老师主编或独著的经济法著作或教材中,从1985年的《中国经济法教程》到最近的《经济法》中,他都把遵循客观经济规律作为经济法的第一项基本原则。他指出,经济法本身就是法与经济在法的发展史上第一次直接、全面的结合,经济生活的客观要求应该遵循客观经济规律。经济法在调整与规范其经济行为时也必须反映和遵循客观经济规律,否则通过经济立法制定的经济法律规范性文件在实施中肯定行不通。我们当前提出的经济可持续发展和科学发展政策和法律,都必须以遵循客观经济规律为前提、为基础,因此,遵循客观经济规律的原则是经济法的首要的基本原则。客观存在的经济规律也是多种多样的,经济法要将其中与自己最直接关联的筛选出来,予以认识和运用。市场经济的许多客观规律,都是经济法所必须遵循的。例如,竞争是市场经济的活力源泉,竞争规律当然应在经济法的竞争制度中得到最充分的体现。但是也不要忘掉市场经济还有一条规律即合作(协作)规律,任何一种模式的市场经济都不可缺少这一条规律。因为现代市场经济是社会化大生产的经济,而社会化必须要协作,需要管理,因此不能只强调竞争规律而忽视协作规律。我国

^① 参见刘文华、徐孟洲主编:《经济法》,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22~23页。

现有的有关经济联合、区域协作、规模经济方面等法律、法规,以及《合同法》都是这一规律的反映。市场经济不可能只有竞争而无联合。实施《反垄断法》时也不要忘记这一方面。^①

第二,综合平衡原则。综合平衡原则,有时也称平衡协调原则,它是由经济法的社会本位和公私法结合的本质所决定的。在阐述这一基本原则时,刘老师指出,它最初是由计划法原则延伸和扩展起来的,现已成为经济生活中都需普遍遵守的一项普遍原则,也是不同经济制度的东西方经济法所共同遵循的基本原则。作为经济法平衡协调的本质,它主要要求社会整体和社会个体,国家与企业之间行为协调,利益兼顾。既保证政府依法行使经济权力,但又不得滥用,侵犯企业权益;既保证企业应有的自主地位,自治权利,又不得滥用经济权力,干扰或侵犯社会公共利益。但总体来看,综合平衡是一种指导思想或理念,但把它作为经济法一项原则规定在具体的经济法律、法规中,落实到实际的经济关系中时,它便成为规范与约束具体经济行为的准则。综合平衡突出的是平衡的综合性,这是由于平衡的关系多种多样,但又必须予以整合统一适用所决定的。以往提的综合平衡不应因计划体制的改革而取消,如经济的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平衡,财政收支平衡,外汇平衡,都仍是现代国家政府必须保持的平衡关系。此外,还有产业结构的平衡、地区的平衡、城乡的平衡、社会经济发展与环境资源的平衡、出口进口物资的平衡、当前与长远安排的平衡等。多种平衡要综合运用,不能各行其政,否则会相互排斥、相互抵消、政令不通,形成“空调”。经济法界同志早提出过经济法的“量化”问题,这是个方向。现在已有不少经济法律、法规已有表现。财政预算、税收、金融、资源耗费等都已有规定,我国为防止过度消耗能源,盲目追求 GDP,就提出减耗指标。欧盟对各成员国的财政赤字也规定不得超过各国国民生产总值的 3%。我国将来如颁布“增长稳定法”、“固定资产投资法”、“计划法”等宏观调控法律时,会有更多的表现。^②

第三,维护公平竞争与推进经济协作并行原则。许多经济法学者

① 参见刘文华、徐孟洲主编:《经济法》,法律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23 页。

② 参见刘文华、徐孟洲主编:《经济法》,法律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24 页。

一般只提“维护公平竞争原则”，刘老师强调必须提两方面，即维护公平竞争与推进经济协作并行原则。竞争是市场经济存在的基础、发展的动力，经济法是最能给以实质公平的规制和充分合理的保障的。经济法维护的是公平竞争，不仅直接体现在《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反垄断法》这些主要进行事后矫正的竞争法之中，而且还通过多项经济法律法规，如计划规划、产业政策、财政税收、金融外汇、企业公司以及多项法律制度（管理执法司法等），确立和倡导公平竞争，提倡合法、合理、有益、有效的正当竞争。刘老师指出这一原则最早是在资本主义转型时期为纠正市场调节之手的自发弊端而运用国家调控之手过程中出现的，其实质目的并非否定“市场之手”；相反，正是为恢复其正常健康的发挥调节作用，力求使其能在最大范围内和更大程度上发挥作用而伸出“国家之手”以保护竞争的。但成为经济法制度中的基本原则之后，它不仅对市场主体有规制、约束作用，而且对政府也有约束、规制作用。它是“双刃剑”，既反对以自由竞争为名排斥政府对市场的管理和对公平竞争的维护，也反对政府以计划、调控、管理为名，行管制、行政垄断之实，影响公平竞争。这对我国处于经济体制转型的社会来说更应注意！经济法在提倡维护公平竞争原则的同时，也不能忽视或排斥另一面——推动经济协作和经济联合。对于发展中国家，经济、技术、资金、人员等生产要素和结构均逊于发达国家，不用说民营企业，即使不少国有大型企业，也够不上跨国集团公司的规模和财力。反不正当竞争不存在任何问题，因为不正当竞争行为直接扰乱市场经济秩序、损害消费者和经营者权益，但反垄断法制度则必须考虑我国的实际需要。对发展中国家来说，在全局上应将《反垄断法》与产业政策协调结合起来。大型的协作、联合，系统的规模经济，只要是由国家整体安排，大可不必“谈垄断而色变”。所以，还是要运用经济法的“结合论”，将维护公平竞争与推进经济协作、协调结合起来。^①

第四，责权利效相统一原则。责权利效相统一的原则，是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集中“经济法律责任制原则”、“物质利益原则”、“经济效益原则”等原则基础上概括而成，是刘老师“纵横统一论”体系中的标志性

^① 参见刘文华、徐孟洲主编：《经济法》，法律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25 页。

“建筑”。^① 刘老师常讲这项原则出现的历史背景,经济体制改革要求必须改变高度集权的计划管理体制,正确处理国家与企业的关系。当时的企业绝大多数为国营企业,所以,这实际上是指正确处理政府管理主体与公有制经营主体之间的关系。改革目标不应再是单纯的上级机关享有权利,下属企业只是义务主体的行政管理关系,而应是权利(力)、利益、义务和责任相一致的经济关系,即全新的责权利关系。为什么要加上“效”,改革的根本目的都是使企业获得效益,人民利益和国力得到保障和增强,所以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是一切经济工作的基本出发点,也是实践检验一切经济工作成败的终极标准;它是责权利的起点,也是责权利的终点,是检验责权利的 settings 和制衡机制是否得当的实践标准。如效益不高或未达到预期目的,甚至发生负效益,则必是责权利的配置上在某个环节出了问题,必须及时予以调整。因此加上“效”是很必要的。^②

在刘老师看来,责权利效相统一原则,是以社会责任本位理念为基础,^③所有经济法主体(包括管理主体、经营主体,甚至消费主体)都要对社会尽责,在尽责的基础上享受权利、获得利益,并取得终极效益。所以从这点来说,责权利效相统一原则是经济法与民法、行政法的重大区别。^④

四、提出经济法主体理论并构建经济法主体体系

笔者认为,“经济法领域的一切制度安排,都是通过确认经济法主体资格,赋予其权利和要求其履行义务,从而达到规范经济法主体的行为、调整主体之间发生的社会经济关系的立法目的”。^⑤ 所以我们要对经济法主体理论进行深入研究。

刘老师是我国经济法学界最早提出自己经济法主体理论思想,并

① 参见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经济法教研室:《中国经济法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33 页。

② 参见刘文华、徐孟洲主编:《经济法》,法律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25 ~ 26 页。

③ 参见刘文华:“关于经济立法和经济法研究的几点看法”,载《中国法学》1991 年第 2 期。

④ 参见刘文华:《中国经济法基础理论》,学苑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56 页。

⑤ 徐孟洲:《耦合经济法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96 页。

以其理论为基础构建经济法主体体系的学者。^① 他“提出了‘经济法主体’概念,给纵、横、内部各类经济关系中的各种组织以一个统一的主体资格。若能运用于立法,将可能解决现行法律、法规中许多模糊、疏漏之处,也有助于司法审判中诉讼主体的认定……如,《经济合同法》等几个法规定的‘其他经济组织’,又属何种法律主体,很显然,它不是法人,但也不是合伙。诸如此类问题甚多,我们的立法不应再这样‘模糊’下去!经济法主体涵盖了‘内部组织’,这也是对法学理论和法制实践的一个突破。传统理论是根本不承认内部组织有任何主体资格的,但是,从经济法所调整的内部经济理论中已经必然引申出内部组织主体的概念。现行立法实践中将继续会出现这类问题。如两个银行中的分行、支行,都应属内部组织,法规将会给予它们以统一、明确的规定。只称为‘分支机构’,由银行内部章程调整是不够的,无法满足其地位和活动的需要”。^②

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刘老师就明确界定和表述了经济法主体概念:“经济法主体,即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简称。一般地说,它是指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依法享有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的组织和个人”。^③ 关于经济法主体体系的构成,早期,刘老师认为,经济法主体的种类包括:(1)国家机关;(2)社会组织;(3)内部组织;(4)公民个人;(5)国家。^④

经济法主体既需要得到经济法实践的经验证实,也亟待以经济法原理为基础进一步展开理论研究。研究经济法主体问题,对于深化和完善经济法理论具有重要意义。

五、构建了极具影响力的中国经济法学体系

根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法学的“纵横统一说”理论,刘文华老师与中国人民大学的潘静成、宋金波、康宝田老师一道,构建了中国人

① 参见刘文华:“中国经济法主体理论问题探讨”,1982 年全国经济法理论研究工作会议大会发言材料之三十一,转引自梁慧星、王利明:《经济法理论问题》,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336 页。

② 刘文华:“中国经济法是改革开放思想路线的产物”,载《法学杂志》1999 年第 2 期。

③ 参见刘文华:《中国经济法基础理论》,学苑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08 页。

④ 参见刘文华:《中国经济法基础理论》,学苑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09~214 页。